附件1

**湖南师范大学首届校园网络文化节**

**征集教师作品具体要求**

 **一、作品分类**

 本次校园网络文化节征集的教师作品分为优秀网络文章、优秀“微”作品、优秀工作案例3类。

**1.优秀网络文章**，是指在网络上发表的解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、研究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、阐释师生关心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难点问题、厘清错误思潮和观点、普及网络法律法规、倡导网络文明、提升网络素养等方面的文章，包括学术论文、时政博文、文学作品、精要评论等。

 **2.优秀“微”作品，**是指在开展网络育人、网络学习过程中设计、拍摄、制作的视频短片，包括微课堂、微视频、微电影、微公益广告等作品。

**3.优秀工作案例，**是指各单位在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提升师生网络素养、开展网络文化建设、推进网络文明教育、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等过程中研究探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包括网络教育管理服务系统、手机APP、网站栏目、网络公众平台、在线课堂、网络社团等。

**二、具体要求：**

 作品须为2016年以来的原创（即2016年1月1日至提交截止日前在网络上发表的作品），要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，主题鲜明，观点正确，辨析清楚，影响力大，说服力强。

 1.优秀网络文章要观点正确、立场鲜明，体现以理服人、以文化人、以文育人，对广大师生网民有较强的吸引力、感染力，在网络上有较大影响力，有较高的转发、评论和引用量。体裁不限，字数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。

2.优秀“微”作品要有思想性、深刻性、生动性，贴近师生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和生活实际，在思想融入、情景设计、表达演绎、摄影制作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；要能体现价值引导、思想引领，能激发情感共鸣，能倡导网络文明，在网络上有较大影响力，有较高的转发、评论和引用量。“微”作品需在片头标明“湖南师范大学首届网络文化节优秀作品推选展示，本作品为原创，绝无抄袭”字样；片长不超过600秒（10分钟）；作品须为AVI、MOV、MP4格式原始作品，画质清晰，画面分辨率不低于1920×1080px，声音清楚，标注中文字幕。

 3.优秀工作案例要体现网络宣传思想教育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并已形成一定典型性经验，有固定工作平台、可靠条件保障、长效工作机制和明显育人实效，可示范、可引领、可辐射、可推广。案例内容应包括项目主题和思路、实施方法和过程、主要成效和经验、下一步加强和改进的计划等，要求文字简洁、重点突出，字数不超过3000字。

 4.所有参加推选展示的作品要版权无争议，严禁侵权行为。